

股票代码：872925

股票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97

锦好
JINGHAO

锦好医疗
证券代码：872925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月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月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2023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1,457,117.18	417,664,581.44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328,497.59	365,896,050.23	1.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18%	11.37%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1.84%	12.67%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2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067,004.29	140,645,647.3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1,238.63	31,177,017.73	-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72,926.23	28,169,476.30	-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336.35	32,450,485.52	-12.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64	-6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5%	9.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4.67%	8.19%	-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2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267,446.74	48,439,671.51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270.47	10,637,593.25	-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4,880.56	9,864,063.59	-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736.76	24,981,970.78	-78.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2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9%	3.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0.85%	2.96%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2023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48,825,825.95	120.61%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3,093,750.18	20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109,960,385.80	30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308,182.47	-98.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0,443,437.08	-50.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56,634.54	18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开自营门店装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7,938.90	-74.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折旧部分调整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32,350.79	-41.06%	主要系报告期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800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920.99	-90.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的内销客户税金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94,042.05	-41.37%	主要系跨境电商亚马逊平台月份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递延收益	50,000.00	-37.50%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递延收益3.00万元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2,320,336.55	68.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锦好智慧医疗产业园投入使用后折旧、水电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170,364.95	69.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9,534.83	-83.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1,538,642.76	86.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	79,919.49	-96.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减少及远期锁汇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572.79	-8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7,390.12	-275.3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0,058.08	334.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1,112,089.05	-39.40%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1,694.21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809.38	-79.27%	主要系去年同期按合同约定清理了不合作客户定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1,610.58	-79.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19,790,768.29	-35.01%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786.62	-118.22%	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994.38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93.68	-52.6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款762.75万元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5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64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136,30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263.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64,662.23
所得税影响数	281,09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9.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8,312.40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295,053	56.38%	0	55,295,053	56.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14,936	11.33%	0	11,114,936	11.33%
	董事、监事、高管	47,500	0.05%	0	47,500	0.05%
	核心员工	264,600	0.27%	0	264,600	0.27%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776,590	43.62%	0	42,776,590	43.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44,814	34.00%	0	33,344,814	34.00%
	董事、监事、高管	142,500	0.15%		142,500	0.15%
	核心员工	714,000	0.73%	0	714,000	0.73%
总股本		98,071,643	-	0	98,071,64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26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敏	境内自然人	25,406,114	0	25,406,114	25.9057%	19,054,586	6,351,528
2	王芳	境内自然人	19,053,636	0	19,053,636	19.4283%	14,290,228	4,763,408
3	惠州市锦同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76,252	0	9,476,252	9.6626%	7,107,190	2,369,062
4	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40,002	0	5,040,002	5.1391%	0	5,040,002
5	惠州市锦同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9,992	0	3,149,992	3.2119%	366,188	2,783,804
6	惠州市锦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2,496	-545,390	2,447,106	2.4952%	1,185,898	1,261,208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3,524	0	2,033,524	2.0735%	0	2,033,52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4,456	44,179	1,788,635	1.8238%	0	1,788,63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8,390	39,325	897,715	0.9154%	0	897,715
10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52,957	491,692	844,649	0.8613%	0	844,649
合计		-	70,107,819	29,806	70,137,625	71.5168%	42,004,090	28,133,5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表股东王敏，上表股东王芳：两者为兄妹关系；

上表股东王敏，上表股东王芳，上表股东锦同创：王敏、王芳为锦同创股东，且王敏为锦同创的控股股东；

上表股东王敏，上表股东王芳，上表股东锦同声，上表股东锦同盛：王敏、王芳均为锦同声、锦同盛的有限合伙人，锦同声、锦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锦同收、锦同丰，且王敏同时为锦同收、锦同丰的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是 否

三、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10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025
股份回购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105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077 2021-039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 1-9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 Beurer GmbH 及其控股孙公司博尔乐销售商品	20,000,000.00	6,751,206.83
其他	王芳、刘玲为公司提供物业租赁	96,000.00	72,000.00
合计	-	20,096,000.00	6,823,206.83

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58名，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67.5万股，授出股票期权80.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分别为15万股和18万份。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共向9名核心员工授出股票期权14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截止到2022年12月18日尚未确定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5万股和股票期权4万份同时失效。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81,800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分别注销离职人员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700股，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2名离职人员股票期权1.4万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累计授予限制性股票67.5万股，股票期权94.5万份，上述权益已解除限制性股票181,800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700股，注销股票期权共15.1万份。

三、股份回购事项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844,649 股，占调整后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74.97%。其中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公司股份 352,957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368,240.0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公司股份 491,69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572,063.6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合计已支付总金额为 9,940,303.70 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6.27%。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过程和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和结果公告。

四、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

(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段皓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任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股转公司尚未举办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故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因此段皓龄做出相关承诺：承诺自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举行的 3 个月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做出以下相关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现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制定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三、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公司违规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二、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三、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承诺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的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在持股期间或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意向如下：（1）若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

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内容：“1、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通过惠州市锦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惠州市锦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承诺执行。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意向如下：（1）若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企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了更好发挥稳定公司股价的作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38），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同前，此处未重复列示），修改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30%**。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

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

易日内实施完毕。”

6、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为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提高公司影响力，加强市场开拓，扩展业务深度及广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②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方募集资金的商业监管银行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③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产能、市场开发能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④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⑤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医疗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

股收益，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适时择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强化内部管理和费用管控，进一步优化管理成本。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④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已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合理提出分红建

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等以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或该企业或人士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企业或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或者因本人/本企业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持全部股份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若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或者因本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持全部股份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9、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虚假陈述指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4、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虚假记载指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

3、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上述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25,825.95	22,132,50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41,754.79	86,252,163.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55,043.04	27,812,529.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32,696.77	4,054,50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4,396.29	2,860,81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46,619.66	39,414,999.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1,435.65	4,463,381.20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7,772.15	186,990,89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56,759.18	8,148,20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093,750.18	40,337,799.87

固定资产	109,960,385.80	27,393,864.98
在建工程	1,308,182.47	129,552,73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5,718.31	2,638,191.47
无形资产	10,443,437.08	21,094,785.61
开发支出		
商誉	172,928.90	
长期待摊费用	756,634.54	264,5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548.57	1,243,51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89,345.03	230,673,684.25
资产总计	421,457,117.18	417,664,58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71,777.80	25,810,760.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81,044.78	5,107,03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42,249.85	4,650,844.15
应交税费	137,938.90	542,539.63
其他应付款	5,832,350.79	9,894,93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373.17	1,371,913.79
其他流动负债	11,920.99	128,619.32
流动负债合计	44,678,656.28	47,506,643.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5,692.59	1,333,880.45
长期应付款	1,280,000.00	1,2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042.05	160,388.05
递延收益	5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759.29	2,544,12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8,493.93	5,398,395.81
负债合计	49,887,150.21	52,905,0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071,643.00	49,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122,375.92	222,869,701.53
减：库存股	14,599,864.92	7,62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875.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21,195.18	15,621,19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113,148.41	85,723,77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328,497.59	365,896,050.23
少数股东权益	-758,530.62	-1,136,50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69,966.97	364,759,54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457,117.18	417,664,581.44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月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月初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64,582.92	18,931,96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41,754.79	86,252,163.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55,149.46	28,970,54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89,552.79	4,844,040.99
其他应收款	8,255,444.39	4,869,34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14,286.71	38,012,65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9,190.41	4,131,103.36
流动资产合计	155,899,961.47	186,011,80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00,714.55	15,558,56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093,750.18	40,337,799.87
固定资产	107,303,616.86	24,810,105.18
在建工程	1,308,182.47	129,552,73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482.20	283,715.66
无形资产	10,134,979.23	20,771,09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490.72	891,41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85,216.21	232,205,429.10
资产总计	418,085,177.68	418,217,23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68,784.46	24,959,49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38,366.65	5,106,85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5,456.97	3,937,252.96
应交税费	19,685.16	500,790.33
其他应付款	5,851,358.55	8,515,95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01.03	353,247.02
其他流动负债	11,920.99	128,596.32
流动负债合计	38,723,073.81	43,502,18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80,000.00	1,2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042.05	160,388.05
递延收益	5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759.29	2,544,12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2,801.34	4,064,515.36
负债合计	42,565,875.15	47,566,7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071,643.00	49,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808,611.29	222,643,677.84
减：库存股	14,599,864.92	7,62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21,195.18	15,621,19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617,717.98	90,738,16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519,302.53	370,650,53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8,085,177.68	418,217,237.3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1,067,004.29	140,645,647.33
其中：营业收入	141,067,004.29	140,645,64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022,382.32	108,970,704.19
其中：营业成本	70,670,107.78	77,581,68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3,797.11	1,040,027.47
销售费用	21,637,310.76	16,710,006.12
管理费用	12,320,336.55	7,328,608.60
研发费用	17,170,364.95	10,147,296.12
财务费用	-619,534.83	-3,836,915.24
其中：利息费用		238,212.47
利息收入	-188,671.50	-210,846.26
加：其他收益	1,538,642.76	826,63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19.49	2,520,31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5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72.79	323,3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390.12	-426,15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058.08	-78,27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2,089.05	34,840,844.06
加：营业外收入	116,809.38	563,432.37
减：营业外支出	506,519.56	431,38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22,378.87	34,972,894.64
减：所得税费用	931,610.58	4,521,25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0,768.29	30,451,640.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0,768.29	30,451,640.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29.66	-725,377.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1,238.63	31,177,01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887.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887.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16,655.91	30,451,640.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87,126.25	31,177,017.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529.66	-725,377.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64

法定代表人: 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月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月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36,560,772.83	140,066,486.88

减：营业成本	73,672,280.40	77,569,390.08
税金及附加	831,985.26	1,037,089.08
销售费用	13,873,673.43	15,216,621.56
管理费用	11,908,575.72	6,784,224.43
研发费用	15,526,605.89	8,803,177.20
财务费用	-664,747.09	-3,868,864.93
其中：利息费用		233,742.90
利息收入	-184,793.96	-208,321.24
加：其他收益	1,530,304.55	821,65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613.10	2,607,61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72.79	323,3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913.06	-426,15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058.08	-78,27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58,918.52	37,773,072.35
加：营业外收入	45,968.44	547,679.68
减：营业外支出	414,927.58	431,381.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89,959.38	37,889,370.24
减：所得税费用	738,535.01	4,512,80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1,424.37	33,376,56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1,424.37	33,376,564.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51,424.37	33,376,564.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8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17,446.02	141,102,90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1,300.55	15,332,95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636.10	3,262,8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13,382.67	159,698,71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13,816.51	79,686,11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59,941.07	28,771,48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2,368.65	2,548,02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0,920.09	16,242,6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37,046.32	127,248,2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336.35	32,450,48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17,305.34	36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578.19	3,176,53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17,883.53	372,576,53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71,195.83	77,591,33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844,901.08	326,478,523.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16,096.91	404,069,8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786.62	-31,493,32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	7,62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000.00	7,6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3,81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1,818.20	10,082,82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475.48	1,249,01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3,293.68	23,945,65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93.68	-16,318,1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91.74	3,047,02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3,321.03	-12,313,9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2,504.92	71,640,28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25,825.95	59,326,312.34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月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月初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64,467.81	138,891,14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1,300.55	15,332,95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156.79	1,934,4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13,925.15	156,158,59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54,744.05	79,734,55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4,581.45	27,069,83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6,281.26	2,510,06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5,771.80	15,753,9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41,378.56	125,068,3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546.59	31,090,19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17,305.34	36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578.19	3,176,53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17,883.53	372,576,53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04,615.15	77,212,18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492,124.92	327,752,9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96,740.07	404,965,1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143.46	-32,388,59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3,81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1,818.20	10,082,82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33.55	876,75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7,451.75	23,573,40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7,451.75	-15,945,90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382.83	3,046,96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2,621.13	-14,197,3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1,961.79	70,829,70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4,582.92	56,632,372.82